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出资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出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可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出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 亚

洪茂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